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第三部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7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4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5
议案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 2026 年度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18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22
议案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3
议案八：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 第一部分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时，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记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 第二部分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 E 座 19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5、会议召集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的数据；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宣读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 2026 年度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 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填写表决票；
- (八) 计票人、监票人收集表决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相关人员签署文件；
- (十)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结束，会议闭幕。

## 第三部分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行使各项职权。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1、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做出决议并认真加以执行。2025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1 日	1、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p>4、关于批准报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0、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允性的议案</p> <p>1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6 日	1、关于报出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4 日	1、关于批准报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1 日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p>2.00、关于配套修订公司部分治理规则的议案</p> <p>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0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10、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p> <p>2.11、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p>	通过

	<p>2.12、关于新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3、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14、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15、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1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8、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2.1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0、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2.2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p> <p>2.24、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26、关于新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7、关于新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01、提名选举易荣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02、提名选举肖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03、提名选举庄超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01、提名选举黄兴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4.02、提名选举邹友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4.03、提名选举苏小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7、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9、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p>	
--	--	--

		10、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使用票据、外汇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关于新订《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新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 2、股东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2025 年股东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1、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6 月 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00、关于配套修订公司部分治理规则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p>2.0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0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10、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p> <p>2.11、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2、关于新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01、关于选举易荣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2、关于选举肖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3、关于选举庄超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01、关于选举黄兴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2、关于选举邹友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3、关于选举苏小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	--	---	--

### 3、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业审核，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依据，未发生异议事项。

####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跟踪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并指导公司内审部对财务管理运行情况的定期及不定期检查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并就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及年度薪酬总额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选举或聘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此项工作。

### **4、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在对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和核查后，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 **5、公司治理及内控建设推进情况**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新订了《舆情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及各项业务活动正常运行，能够保证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执行。

### **6、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

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二、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目标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度的工作重点如下：

- 1、发挥董事会正确领导的作用，通过制定公司战略经营决策，完善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机制等方式，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进一步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 3、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性要求，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关邮箱和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外界投资者的沟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及时、快捷地获取到公司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兴李、邹友思、苏小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李、邹友思、苏小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兴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邹友思）》《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苏小榕）》。

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报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兴李、邹友思、苏小榕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152,224.63 元，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7,792,251.4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 2026 年度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的外币）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拟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的外币），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银承、信用证、保函、押汇、内保外贷等各类业务，授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和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具体融资金额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上述授信，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 2026 年度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易荣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现任	124.45
王廷通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男	现任	119.88
肖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现任	202.50
庄超颖	董事	男	现任	0
黄兴李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
苏小榕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
邹友思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
合计				470.83

上述人员中，庄超颖为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黄兴李、苏小榕、邹友思仅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听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易荣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现任	124.45
王廷通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男	现任	119.88
肖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现任	202.50
陈志明	财务总监	男	现任	91.40
陈颖峥	董事会秘书	女	现任	92.53
合计				630.7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报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使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构成：

（一）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兼任的董事；

（二）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三、薪酬发放标准**

（一）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 10 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二）外部董事薪酬标准为 6 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三）内部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规定，依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及考核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听取：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及使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薪酬发放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和中长期激励等收入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三、其他规定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报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8 万元（含税）/年调整为 10 万元（含税）/年，并同步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制度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26 年 4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科学、规范、透明、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